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市委党校老楼危旧电路改造和危旧顶棚更换项目

发 包 人：中共株洲市委党校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中共株洲市委党校 （甲方）

承包人： _____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市委党校老楼危旧电路改造和危旧顶棚更换项目。

（二）工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文化路 118 号

（三）工程施工主要内容：更换综合楼内配电箱、电线电缆、保护管、灯具、开关、插座、电热水器、火灾报警设备及配套的管线敷设；拆除更换老楼危旧天棚。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一）工程范围

本采购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图纸及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二）承包方式

本合同全部工程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大包干。施工工艺以设计图纸和预算清单表述确定（若设计图纸与预算清单表述有出入，以预算清单表述为准。单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间接费、利润及税

金。

三、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此总价为含税造价。

四、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或补充通知单，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项目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提供施工方便，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3.会同设计单位确定设计图纸中未明确位置的施工部位。

4.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项目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工程量现场核实并签证。

（二）乙方职责

1.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及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预算内项目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图纸有标明但预算内没有的项目，不得擅自实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经甲方和有关部门复核并由甲方及监理单位发给开工令

方可开工。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

5.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隔离、设立安全防护网，防止学员和无关人员进入，确保施工安全。负责施工设施设备的安全保管。

6.如实记好施工日志并留存。

7.进入工地所有材料，乙方按规定自行送到甲方规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

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9.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施工工期

（一）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二）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监理单位和

甲方现场代表当时签证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重大设计变更以甲方变更通知书为准。
- 2.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 3.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五）本工程如因返修而延误竣工交付日期，乙方应负逾期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返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如有学员在校住宿培训，施工作业时间最晚不得超过21点整。

六、工程质量和验收

（一）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或补充通知单、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和甲方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和甲方发现建筑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应按质量要求予以返工，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的验收、使用等做如下要求：

- 1.乙方采购材料的品牌和型号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采购的主材和配件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及技术标准规定的现场试验，并提供合格的试验报告，凡实行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认证书的产品应有许可证或质量认证书的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凡因材料及产品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供应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下令停止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图纸变更、有捣制的部分(含钢筋)、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公司等相关部门验收并签证，做到进度、签证、资料三同步，同时留有影像资料备查。单项工程未经验收，乙方不得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四）全部工程完成后，由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书面申请后 7 天之内必须组织相关人员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天之内对该工程无异议，乙方则视同甲方验收合格。

2.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现工程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设计变更通知书等为依据。

3.工程验收后，方可交付甲方，乙方应在 30 日之内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施工日志、原材料合格证明等）和竣工图二套（含竣工图电子版和结算书电子版）。

（五）乙方对建设项目质量负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凡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 7 日内，应及时进行质量保修，否则，甲方

有权另请施工队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支付。

七、安全生产和防火

（一）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应当及时整改。

（二）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并为员工和施工财产、财物、机器设备提供有效的商业保险（含责任保证），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四）乙方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该安全施工措施应提交甲方备案。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五）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应当自行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六）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应当将相关合格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档。

（七）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八）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九）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并负责修复。

（十）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十一）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十二）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十三）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

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十四）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八、设计变更和签证

（一）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严重不合理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有必要变更的地方，甲、乙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或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并出具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变更通知的内容进行施工。

（二）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完成；实际工程量比设计增加或减少部分按实结算（以投标单价为准）。

（三）签证单应按变更项目、新增工程项目、预算内项目工程量增减等类别分别填制；签证单事项和工程量须采购人复核后

方可作为结算资料；签证单应注明签证类别、项目内容、工程量(含计算式)及工程内容表述等内容。未按上述要求填制的签证单均视为无效签证。

九、结算与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总结算费用：工程结算总额为合同费用、设计变更费用和签证费用的总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结算资料，乙方初审签字后，送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市财评审核为准。

(二)设计变更金额和签证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合同费用的10%。

(三)造价价款的调整按照《株洲市政府投资性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株政办发〔2024〕2号)相关条款执行。

(四)关于招标清单与施工图纸工程量不相符的问题：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如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与施工图纸工程量不符，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如工程中确实需要完成的，乙方在施工前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擅自施工而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甲方一概不负责任，均由乙方自理。

(五)工程款付款方式：本项目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5%；财政及审计部门结算评审结果出来后1个月内支付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 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单, 由甲方审核通过后, 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有效发票, 发票金额与当期审核金额相一致。

(七)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交竣工图及工程竣工资料两套(包括电子文档)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组织结算编制, 乙方对结算提出初审意见送相关部门进行审计。如因乙方结算资料不齐、不配合审计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 则相应工期顺延。因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行为,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超合同工期竣工的, 按本合同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超过 30 天仍不能竣工的, 除按上述标准支

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予限期返工整改。如不予返工或返工后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不合格工程不予计价。乙方因工程质量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按照上款1执行。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本施工合同书、工程量清单。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技术交底会审纪要及合同补充条款。

（三）中标通知书、技术规范、规程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互为解决，如出现不一致或矛盾时，应以上述顺序为准。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要提出修改或补充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盖）：

乙方（公盖）：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